

國立嘉義大學 98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計畫說明會 紀錄

時間：98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

主席：侯研發長嘉政

記錄：王麗雯

壹、自我評鑑計畫重點摘要

- 一、為提升教學及行政單位品質、落實辦學理念及掌握校務發展方向與重點，以增進本校競爭力，且距上一次 92 年度自我評鑑及教育部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辦理 94 年度校務評鑑，業達 4-6 年，目前教育部亦開始初步規劃 99-100 年之校務評鑑。
- 二、為彈性規劃、縮短辦理期程，以及定期辦理自我評鑑作業，修正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，並經提送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- 三、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規定，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，並經 校長指示由沈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包含當然委員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功能性委員黃委員財尉、吳委員美連、阮委員忠仁、楊委員奕玲、黃委員光亮、陳委員文龍等 6 名相關專長及服務熱忱之教師組成，業於 98 年 5 月 6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，研擬本次自我評鑑計畫書，並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四、為配合教育部對本校各單位之評鑑及依自我評鑑委員會議決議辦理，需將 94 年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評鑑報告之建議事項，納入 98 年度自我評鑑計畫書評鑑內容並表格化，請各單位以具體做法呈現。
- 五、**評鑑對象**：行政及教學單位；惟考量本校各系所於 96 年度上半年度接受系所評鑑，並於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執行自我改善計畫與作業，故暫以行政單位為主要自我評鑑對象，優先進行本次自我評鑑作業；各院及系所將俟教育部未來規劃評鑑方式與內容，再予規劃進行自我評鑑作業，惟仍需就 94 年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評鑑報告之建議事項，請以具體做法，如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為主要重點。
- 六、**自評方式**：由受評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兩種。

七、計畫執行進度如下：

- (一) 訂定計畫、目標：2-3 月
- (二) 訂定實施時程：3 月
- (三) 選定評鑑方法：4 月
- (四) 各單位自我評鑑規劃：5-6 月
- (五) 各單位進行自我評鑑報告書製作：7-8 月
- (六) 各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彙整分析：9-10 月
- (七) 各單位進行實地評鑑：11-12 月
- (八) 完成各單位自我評鑑：99 年 1 月

貳、說明會共識與決議

- 一、因實習就業輔導處與師資培育中心將合併，屆時本次校務自我評鑑作業，則請該單位依評鑑指標與業務職掌歸類，如在學生師資實習部分，由師資培育中心提供；如畢業生就業輔導部分，請學務處協助提供。
- 二、本次校務自我評鑑作業，資料提供起訖期間自 93 年 9 月起至 98 年度 7 月止（5 年）。
- 三、會後請研發處提供本校 94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報告、97-10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、97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訪視資料，供各單位卓參。
- 四、各單位現階段於推動各項業務均有相當績效，惟資料之呈現稍嫌不足，惠請於提供資料時，注意填寫指標內容與評鑑指標之關聯性，並可加入各單位特色，以增加委員對各單位的認識與瞭解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散會（下午 3 時）